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修正總說明

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之修正。為本(一百零九)年第二次修正。

本次修正係考量醫療科技進步及特殊材料日新月異，為增進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給付效益，以及確保保險對象之權益，爰新增本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，針對自付差額特殊材料訂定相關費用之計算原則，如本保險給付上限，以及保險醫事機構收取付差額之上限等，並訂定排除項目。

